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頂正訂立頂正供應協議，據此頂正將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頂峰訂立頂峰供應協議，據此頂峰將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頂正、頂峰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與頂峰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頂正交易及頂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頂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頂正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 根據頂正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年期： 頂正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將向頂正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或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上限額： 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正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頂正物料，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交易限額	583,000,000	670,000,000	771,000,000

頂正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釐定。本公司與頂正已於2010年9月28日簽署有關購買頂正物料之協議，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美元
交易限額	370,040,000	427,960,000	493,000,000 (註)
實際交易額	205,459,000	420,959,000	366,967,000

註：2013年全年交易限額

頂峰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1) 頂峰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根據頂峰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年期：頂峰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本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將向頂峰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或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上限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交易額	18,166,000	20,891,000	24,025,000

頂峰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釐定。本公司與頂峰已於2010年9月28日簽署有關購買頂峰產品之協議，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美元
交易限額			
(人民幣)	191,480,000	202,970,000	215,139,000 (註)
折合	28,918,000	32,317,000	34,205,000 (註)
實際交易額	15,437,000	15,093,000	10,639,000

註：2013年全年交易限額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頂正與頂峰作為本集團供應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

頂峰是改良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其主要產品P-170，是一種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

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現有的關於頂正與頂峰供應協議即將到期，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考慮到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是基於公平談判下達成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及各自年度交易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獨立財務顧問給出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會在通函中列出並派發給各股東。

有關頂正集團及頂峰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頂正的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

頂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頂正、頂峰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關聯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與頂峰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頂正交易及頂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及頂峰供應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峰」	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獨立董事)及其另外兩位兄弟持有的Great System Holding Limited(「Great System」)擁有51.0%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East One Holding Limited擁有49.0%權益；

「頂峰產品」	指	頂峰供應的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
「頂峰供應協議」	指	頂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頂正」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Great System擁有40.8%權益、由魏應州先生姊姊魏錦霓擁有20.0%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Joint Forc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9.2%權益；
「頂正集團」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重慶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及南京頂正包材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由頂正全資擁有，並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頂正物料」	指	頂正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
「頂正供應協議」	指	頂正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純一郎、吉澤亮、吳崇儀、魏應交及長野輝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